

七十空性论科摄 科判

圣龙树菩萨 造 胜友与智军论师 译藏 法尊法师 由藏译汉 讲授科摄
释道净 整理 仅供参考 20240928 1 稿 微信 qq 973451196 禁止商用篡改 法律责任必究
科判次序 章节条款项目

表 0-1：（2 表）总科判

科判												
全文分十章	第一章 标宗立义（表 1）											
	第二章 即法破相（表 2）			第一节 就现象开四门约三时破			第一条 四门无果破生等					
							第二条 三时无果破生等					
							第二节 就原因开三门约三时破			第一条 三门无因破生等		
										第二条 三时无因破生等		
	第三章 缘起无性（表 3）	第一节 缘起	第一条 什么叫缘起（表 3-1）									
			第二条 缘起的内容（表 3-2）		第一款 正破法		第一项 出体总非					
							第二项 明义别释		第一目 缘起即相待			
									第二目 相待即无性			
					第二款 旁引喻							
		第二节 无性（表 3-2）					第一条 法上无自性					
	第二条 缘性心是倒											
	第四章 特究生灭（表 4）	第一节 生灭与性空（表 4-1）	第一条 合破自性生灭	第一款 问自性空应无生灭								
				第二款 答性不空则无生灭		第一项 就生灭非同时破生灭自性						
						第二项 破转救唯生						
						第三项 破还计生灭同时						
						第四项 破以别义救生灭同时而逼计唯灭						
			第五项 破唯灭									
			第二条 特破自性生				第一款 性生堕常断					
							第二款 实续落异同					
		第二节 生灭与涅槃（表 4-2）	第一条 生、灭与涅槃				第一款 性生性灭不得涅槃					
							第二款 性不生灭即是涅槃					
			第二条 灭与涅槃	第十款 灭或不灭皆非涅槃					第一项 直斥常灭不成			
												第二款 灭非常住
				第三节 特破生灭存在之形（表 4-2）								
		第五章 即相破法（表 5）			第一节 就生、住、灭三相破为、无为法							
	第二节 就有、无、一、多等相破为、无为法											
	第六章 业、果、作、受（表 6）	第一节 正破业、果、作、受	第一条 单独破业（表 6-1）		第一款 业有自性即无生灭，业无自性可说生灭							
					第二款 业有自性即成我，业无自性不失坏							
					第三款 业之无性与缘成							
			第二条 连环破四（表 6-2）			第一款 总连环						
						第二款 别合破			第一项 逆明业、果无性			
			第三条 重斥性业（表 6-2）						第二项 顺明作、业缘成			
	第二节 别释圣言密意（表 6-2）											

表 0-2：（2 表）总科判

全文分十章	第七章 根、境、识等 （表 7）	第一节 境、识 （表 7-1）	第一条 色境 （表 7-1）	第一款 约能生四破		第一项 大种生色色即无自性	
						第二项 色无自性色不从他生	
						第三项 所依无性，能依亦无性	
			第二款 约能了因破	第一项 直明色不可取遍外转救			
				第二项 心无自性心非色因			
				第三项 色若非无色应有因			
				第四项 心不取自体即不取他色			
				第五项 刹那不能取，何能及过、未			
				第六项 显形性非异心亦不能取			
			第二条 眼识（表 7-2）				
	第二节 根、境 （表 7-2）	第一条 直约能见、所见义破			第一款 约不自见义破		
					第二款 约自性他性空义破		
		第二条 由就触俱、不俱义破					
					第三节 触、受、识、识者		
	第八章 流转还灭（表 8）	第一节 正明流转还灭 无自性	第一条 预启其门				
			第二条 正明其义	第一款 流转无自性			
		第二款 还灭无自性					
第二节 特示流转还灭之律理							
第九章 真、俗、空、有（表 9）				第一节 佛说缘起，即显性空			
				第二节 真空不可说，俗有不可坏			
第十章 结义劝学（表 10）				第一节 结定缘起性空			
				第二节 劝学中道了义			

表 1：（1 表）第一章 标宗立义

科判	正文
顶礼句	敬礼曼殊室利智慧萨埵
第一章 标宗立义	生住灭有无，以及劣等胜，佛依世间说，非是依真实。
	生、住、灭、有、无、劣、等、胜是等一切，佛唯依世间名言故说，非依真实。
	问：如现说我等，此岂非有？
	后有无我慧转，故定应有我。
	答：
	无我非无我，非故无可说。
	何以故？
	一切所说法，性空如涅槃。
	问：汝说一切诸法皆自性空者，为依国王教敕而说？
	为有通达一切法皆性空之正理耶？
	答：
	一切法自性，于诸因缘中，若总若各别，无故说为空。
	一切诸法之自性，于诸因缘中，或于因缘和合，或于随一一法上，悉皆非有，故说一切诸法自性都空。
	摄曰：生等唯依世俗说，「无我」亦无有实我，此义即显一切空，总别缘中无性故。

表 2：（1 表）第二章 即法破相

第二章 即法破相	第一节 就现象 开四门 约三时 破	第一条 四门无果破生等	有故有不生，无故无不生，违故非有无，生无住灭无。 法若已有，则不从因生，已有，乃名有故。无，亦不从因生，以无故。 有无相违亦不得生，不相顺故。 如有无相违，其非有非无又岂能生？是相违法故。生无故，住、灭亦无。 摄曰：法若已有或已无，俱、非违故皆不生。
		第二条 三时无果破生等	问：佛说有三有为相，谓生、住、灭，又说生时有生，故有为法定应有生。 答： 已生则不生，未生亦不生，生时亦不生，即生未生故。 且已生则非所生，何以故？ 已生故。 故已生者则非所生。 又未生者亦非所生，何以故？ 尚未生故。 诸未生者则非所生，离生作用、势力，自体非有，故非所生。 又正生时亦非所生，何以故？ 此即已生及未生故。 若是已生、未生，仍如前说，非是所生；其已生者已生讫故非是所生，其未生者尚未生故，离生用故，无势力故及无体故，非是所生。 由离已生、未生，无别第三生时，故亦非所生。 摄曰：已生未生皆无生，即故离二无生时。
	第二节 就原因 开三门 约三时 破	第一条 三门无因破生等	复次：因不成故亦无生。 何以故？ 有果具果因，无果等非因，非有无相违。 若有果者，具足果故说名为因。 若无彼果，则同非因。 若非有果非无果，则成相违，有无应不俱故。 摄曰：有果无果及双非，非无过因故无生。
		第二条 三时无因破生等	三世亦非理。 又于三世因亦非理，何则？ 因若在前，因为谁因？ 因若在后，何用因为？ 若因果同时，此同时所生之因果，谁为谁因？谁是谁果？ 如是三世因亦非理。 摄曰：在前在后与同时，因皆有过生非有。

表 3-1：（2 表）第三章 缘起无性

第三章 缘起无性	第一节 缘起	第一条 什么叫缘起	问：有一、二、多等数，数应理故，非一切法皆空；若有诸法，此数乃有，故一切法非皆是空。 答： 无一则无多，无多亦无一，以是一切法，缘起故无相。若无一者则无有多，多若无者一亦非有，故诸法皆是缘起； 以缘起故为无相。 摄曰：多相待名缘起，缘起即是无相法。
-------------	-----------	-----------	---

表 3-2: (2 表) 第三章 缘起无性

第三章 缘起无性	第一节 缘起	第二条 缘起的内容	第一款 正破法	第一项 出 体总非	问：经中广说缘起能有苦果，诸传教者亦说一心中有及多心有。 答： 缘起十二支，有苦即不生，于一心多心，是皆不应理。 经说十二缘起有苦果者，此即无生，以于一心中有、多心中有不应理故。何则？ 若一心者，则因果俱生；若多心者，则前支已灭，应非后支之因。俱非理故，缘起即无生也。 摄曰：十二有支苦不生，一心、多心俱过故。 一心因果应俱起，多心前支非后因。
				第二项 明义别释	何故无生？以诸缘起因无明生，佛说无明缘颠倒起，而彼颠倒自性空故。何以故？ 非常非无常，亦非我无我，净不净苦乐，是故无颠倒。 言无常者，谓非有常；常若无者，即无能治之无常。 余三亦尔，故无颠倒。 复次： 从倒生无明，倒无则不有，以无无明故，行无余亦无。 若无四倒，则无从彼所生之无明； 无明无故，则不起诸行；余支亦尔。 摄曰：缘起之首为无明，无明之因是颠倒； 四倒无故无明无，无明无故余亦灭。
				第二目 相待即 无性	复次： 离行无无明，离无明无行，彼二互为因，是故无自性。 自若无自性，云何能生他，以缘无性故，不能生于他。 若离诸行，无明则不生；若无无明，亦不生诸行。 此二互为因生故，皆无自性。若自无自性，云何能生他？ 是故自体不成之诸缘，非能生他。 摄曰：无明与行互为因，互因即是无自性，自性且无宁生他，是故诸缘不生法。
				第二款 旁引喻	复次： 父子不相即，彼二亦非离，亦复非同时；有支亦如是。 父非是子，子亦非父，非相离而有，复非同时。如父子不成，十二缘起当知亦尔。 复次： 梦境生苦乐，彼境亦非有，如是缘起法，所依缘亦无。 如梦中实无依境所生之苦、乐，亦无彼所依境。如是因缘所生诸法及所依之缘，悉皆非有。 摄曰：父子即、离与同时，非有有支亦如是；梦境及彼生苦乐，喻缘及法悉非有。
	第二节 无性	第一条 法上无自性	问： 若诸法无性，应无胜劣等，及种种差别，亦无从因生。 是故汝说诸法皆无自性，不应正理。答： 有性不依他，不依云何有？不成无自性，性应不可灭。 若谓诸法有自性者，应非依他之法。 若谓虽不依他可有法者，故曰：不依云何有，谓不依他则不成法。若谓虽不依他亦成法者，则应不成无性；性若是有，应不灭坏，终不成无。 摄曰：汝谓无性不成法，实则有性法不成，有性即不依他故，不依他性则亘灭，是故果法及胜、劣，种种差别非性有。		
		第二条 缘性心是倒	问：缘自性、他性、无性之心非无所依，故性不空。答： 自他性及灭，无中云何有，故自性他性，性无性皆倒。 无者，谓非有义。于此无中，岂可说有自性、他性及以灭坏？ 是故自性、他性、有性、无性皆颠倒摄。 摄曰：勿以能缘成有性，自、他、有、无皆倒故。		

表 4-1：（2 表）第四章 特究生灭

第四章 特究生灭	第一节 生灭与性空	第一条 合破自性生灭	第一款 问自性空应无生灭	问： 若诸法皆空，应无生无灭，以于性空中，何灭复何生。 若谓诸法皆自性空，则应无生无灭。 汝说性空而有生灭，然于自性空中有何可灭及可生耶？ 摄曰：若法自性毕竟空，彼法即应无生灭，以法必有自性时，方有可灭可生故。
			第一项 就生灭非同时破生灭自性	答：一切法皆唯是空。何以故？ 生灭非同时。 生灭非同时者，谓生灭不同时。 摄曰：汝谓无性生灭无，实则有性无生灭：性生性灭岂同时！
			第二项 破转救唯生	无灭则无生。 若谓唯有生者，破曰： 无灭则无生，谓无灭中生不应理，以无无常性则无有生故。 摄曰：勿因生灭不同时，转许唯生而无灭； 生灭原属相待有，无灭之生叵想象。
			第三项 破还计生灭同时	应常有生灭。 又应常有生灭者，谓应常有生与无常性。 摄曰：倘因唯生理不成，仍计生灭同时有，应知同时性生灭，即是生灭常俱有，若法生灭常俱有，彼则究有抑为无！
			第四项 破以别义救生灭同时而逼计唯灭	无生则无灭。 若谓无常性恒随法转，于生、住时不起作用，要至灭时方灭其法者，破曰： 无生则无灭，谓无生时灭亦非有。 若无灭，则无灭相之无常性，以无灭者，说是无常性不应理故。 故唯应有灭也。 摄曰：若谓生住有灭体，故无所言唯生过，复以生住无灭用，故无生灭同时失； 无用有体体同无，或亦灭时无灭用，若必灭时灭有用，则应离生唯有灭。
			第五项 破唯灭	若谓即唯有灭。答： 无生时无灭。 不从自他生，是故生非有，无生则无灭。 于无生时应无有灭。 彼生非从自、他生，由此生非有。 非有生者，即不生也。 无生则无灭者，谓无生者则无彼生之灭，故彼灭即非有。 摄曰：应知自、他皆不生，无生岂能更有灭！
		第二条 特破自性生	第一款 性生堕常断	复次： 有生性应常，无者定成断，有生堕二失，是故不应许。 若有生性应堕常过，至无生时定有断灭之失。 以说有生性犯上二过，故不应许有彼生也。 摄曰：若生有性见二失：有则应常无断故。
			第二款 实续落异同	问： 相续故无过，法与因已灭。 生与灭是相续故，无有常断二失，与因力已，其法乃灭。 答： 此如前不成，复有断灭过。 生灭非同时，我前已说，故许相续，如前不成。 又汝相续，亦应有断灭失。 摄曰：有性相续非实同，则为实异勿妄救； 实同仍同同时过，实异又落断常失。

表 4-2：（2 表）第四章 特究生灭

第四章 特究生灭	第二节 生灭与涅槃	第一条 生、灭与涅槃	第一款 性生性 灭不得涅槃	问： 佛说涅槃道，见生灭非空。 由见生灭，佛说涅槃之道，非为空性故。答： 此二互达故，所见为颠倒。 此非见无生，是见生灭故。 又见生与灭相逢，见灭与生相违，彼生灭二互相违故，故见生灭知成错乱。 依生乃有灭，依灭乃有生，故唯是空。 摄曰：若谓佛说涅槃道，由见生灭非见空。 然汝是见性生灭，并见互违故成倒。 须知生灭皆无性，相依而有故唯空。
			第二款 性不生 灭即是涅槃	问： 若无有生灭，何灭名涅槃。 若无生灭，何所灭故而名涅槃？答： 自性无生灭，此岂非涅槃。 若性无生无，岂非即是涅槃耶！ 摄曰：若汝必执性生灭，难我何灭名涅槃。本无性生与性灭，即此我许为涅槃。
		第二条 灭与涅槃	第十款 灭或不 灭皆非涅槃	复次： 若灭应成断，异此则成常，涅槃非有无，故无生与灭。 若谓灭是涅槃，则应成断。若是不灭，则应成常。 是故涅槃非有、无性，无生无灭是涅槃。 摄曰：又汝见有性生灭，性灭涅槃应成断，涅槃不灭应是常，然实涅槃离有无。
			第一款 直斥常 灭不成	问：灭应是有，是常住故。答： 灭若常住者，离法亦应有。 若灭常住者，应离法有灭；复应无依。然此非理。 复次： 离法此非有，离无法亦无。 若离法及无法，俱无有灭。 摄曰：常灭离法无依故，不成何况离无法！
	第三节 特破生灭存在之形		第二款 灭非常 住	云何应知？ 能相与所相，相待非自成，亦非辗转成，未成不能成。 能相待所相而立，所相亦待能相而立，离此，不能自成。 亦非辗转成者，谓互不成。由此理故，能相、所相二俱不成。 此自未成之能相、所相，亦不能成诸法。 复次： 因果受受者，能见所见等，一切法准此，皆当如是说。 摄曰：能相、所相相待有，自成、互成皆不成； 彼二自身未有故，是亦不能成诸法。 余如因果、受受者，能见所见、明板等，相待而有都无性； 反是一切皆不成。
				问：诸时论者说有三世，故时应有。答： 不住相待故，乱故无体故，无性故三时，非有唯分别。 时不成，何以故？不安住故。时不安住，作不住想。 若不住者，则不可取。不可取者，云何施設？故时不成。 又相待故，谓互相相待而立：由依过去成立现、未，依待现在成立过、未，依待未来成立过、现：由是相依而立故时不成。 又即此时看待现在说名现在，看待未来则是过去，看待过去则是未来；如是杂乱故时不成。 又无自体故，由自体不成故时亦不成。 又无性故，时亦非有。要先有性，其时乃成，遍求彼性全无自体，故时亦非有性，唯分别耳。 摄曰：不住、相待、杂乱故、无性、唯想「时」不成。

表 5：（1 表）第五章 即相破法

第五章 即相破法	第一节 就 生、住、灭 三相破为、 无为法	问：如说一切有为皆具生、住、灭三相，与此相违是名无为，故有、无为皆应是有。答： 由无生住灭，三种有为相，是故为无为，一切皆非有。 三时所说生、住、灭诸有为相，若审察皆不应理，故彼非有。 由彼无故，有为、无为都无所有。 纵许有为，若审观察，不应理故，说为非有。何以故？ 灭未灭不灭，已住则不住，未住亦不住，生未生不生。 此当问彼：为已生者生？抑未生者生？若已生者是则不生，何以故？已生故。未生者亦不生，何以故？尚未生故。即此生法为已住者住？抑未住者住？若已住者是则不住，已住故。未住者亦不住，何以故？未安住故。又彼为已灭者灭？抑未灭者灭？俱不应理。 设许有为，若以此三次第观察皆不应理，故无有为。 有为无故，无为亦无。 摄曰：生等三相皆无故，为、无为法亦非有。 已、未三相次第观，纵许有为亦不成，有为无故无为无。
	第二节 就 有、无、一、 多等相破 为、无为法	复次： 有为与无为，非多亦非一，非有无二俱，此摄一切相。 若审观察，有为与无为非多、非一、非有、非无、非亦有亦无。 应知此中此二法之一切相悉已尽摄。 摄曰：有无一多亦有无，非亦有及非亦无，为无为相悉摄尽，然彼皆无故非有。

表 6-1：（2 表）第六章 业、果、作、受

第六章 业、果、 作、受	第一节 正破 业、果、 作、受	第一条 单独破 业	第一款 业有自 性即无 生灭， 业无自 性可说 生灭	问： 世尊说业住，复说业及果，有情受自业，诸业不失常。 世尊于经中多门宣说业及业果，复说诸业非无有果，更说诸业皆不失坏，及说有情各受自业：故业及业果决定是有。答： 已说无自性，故业无生灭，由我执造业，执从分别起。 如前已说业无自性，故彼无生亦无有灭。 颂言由我执造业，故业是我执所起。此执复从分别而生。 摄曰：佛虽曾说业及果，然无性故无生灭； 无性之业我执生，我执复从分别起。
			第二款 业有自 性即成 我，业 无自性 不失坏	复次： 业若有自性，所感身应常，应无苦异熟，故业应成我。 若业是有自性，则从彼业所感之身应是真实，应成恒常自性。彼业应无苦异熟果，彼业常住，故应成我； 以无常为苦，苦即无我故。由业无自性，故业无生，由无生故，即无有失。 摄曰：无常是苦苦无我；业若有性则应常，常则无苦应成我，彼所感身亦应常。 勿虑空故业失坏，实则无性业方有。
			第三款 业之无 性与缘 成	复次： 业缘生非有，非缘亦无有，诸行如幻事，阳焰寻香城。 业从缘生，即非是有；从非缘生，更不得有。何以故？ 由诸行如寻香城、幻事、阳焰，故业无自性。 复次： 业以惑为因，行体为惑业，身以业为因，此三皆性空。 业从烦恼因生，诸行从业及烦恼为因而生，身从业因而生，是故此三皆自性空。 摄曰：缘非缘业悉非有，诸行如幻无性故，身、业及惑层依有，是故彼等皆无性。

表 6-2：（2 表）第六章 业、果、作、受

第六章 业、果、 作、受	第一节 正破 业、果、 作、受	第二条 连环破 四	第一款 总连环		无业无作者，无二故无果，无果无受者，是故皆远离。 如是，若以正理观察： 果无自性，则业非有； 若无有业，作者亦无； 若无业及作者，则亦无果； 若无有果，即无受者： 是故皆成远离。 摄曰： 果无性故业亦无，业无性故无作者，业、作且无况业果，果无是亦无受者。
			第二款 别合破	第一项 逆明业、 果无性	复次： 若善知业空，见真不造业，若无所造业，业所生非有。 由见真故，善能了知业自性空，不复造诸业。 若无彼业，则从业所生者亦悉非有。 摄曰：善达业空不造业，无业亦无业所生。
				第二项 顺明作、 业缘成	问：为全无耶？抑少有耶？ 答：可有。如何而有？ 如佛薄伽梵，神通示化身，其所现化身，复现余变化。 佛所化且空，何况化所化，一切唯分别，彼二可名有。 作者如化身，业同化所化，一切自性空，唯以分别有。 如佛世尊以神通力示现化身，其所化身复现其余之化身。 当知业亦如是。 如来所化自性且空，况彼化身所化余身耶？ 如是二事唯以分别可名为有。 其业亦尔。 摄曰；作者及业分别有，勿虑全无如化故。
		第三条 重斥性业		复次： 若业有自性，无涅槃作者，无则业所感，爱非爱果无。 若谓业有自性者，有自性则定无涅槃。 亦应无作业者，何以故？ 即无作者，亦有业故。 若有自性者，则业所感之爱非爱果亦皆非有。 摄曰： 性业叵灭无涅槃，性业自有无作者，作者无故果亦无，故汝不宜许性业。	
	第二节 别释圣言密意		问：经广说有，云何言无耶？ 答： 说有或说无，或说亦有无，诸佛密意说，此难可通达。 经中有处说有，有处说无，亦有处说亦有亦无。 诸佛密意语言，于一切种不易通达。 摄曰： 有、无、俱教密难达，宁质执有难说无！		

表 7-1：（2 表）第七章 根、境、识等

第七章 根、境、识等	第一节 境、识	第一条 色境	第一款 约能生四破	第一项 大种生色色即无自性	问：此中说色是大种生故有，余非色诸法亦应是有。答：色从大种生，则从非真生，非从自性生。若说色是大种所造，色则从非真实生。从非真者，谓非从自，是故色非从自性生。摄曰：既说色从大种生，则知色非自性有。
				第二项 色无自性色不从他生	彼无非他生。 问：是事实尔，非从自性生，是从他生，以诸大种是他故。破曰：彼无非他生，谓色非从他生。何以故？以彼无故。彼无，即他无。云何他无？谓自性不成故从他非理：说无从他生固非理，说无之他亦非理故。摄曰：自无自性之诸色，岂复需依有性他！
				第三项 所依无性，能依亦无性	复次： 大种非有故。若说大种从相生，彼相在大种前，不应正理。若无能相，则所依之大种亦不得成。 复次： 一中非有四，四中亦无一，依无四大种，其色云何有。由四中无一、一中无四故，依止无体之四大种，其色如何得有耶？无者，谓非有也。 摄曰：大种能相非有故，自且不成色宁有；一中无四四无一，大种体无色性无。
			第二款 约能了因破	第一项 直明色不可取遍外转救	复次： 最不可取故。 最不可取故，色即非有。何以故？由最不可取故。色是最不可取，若无可取，云何是有！ 摄曰：最不可取色非有，汝执有色是何因？
				第二项 心无自性心非色因	由因因亦无，从因缘生故。 若谓由因，因即缘色之心。若有缘色之心，则能成彼色，以若无境，则心不生，由此心为因，故知有色。 答：由因，因亦无。因亦无者，因非有也。何以故？从因缘生故。其为因之心从因缘生，故彼非有。 摄曰：因缘生心心即无，故彼不成有色因。
				第三项 色若非无色应有因	有无因非理。 又：有，无因，非理！ 若谓色是有，而无成立有色之因，亦非正理。谓因非有，非正理也。 摄曰：勿以心非性色因，横执无因而有色；世间岂有无因事，是故此执非正理。
				第四项 心不取自体即不取他色	复次： 若谓能取色，则应取自体，缘生心无故，云何能取色。 若说能取色者，则应取自体。然以自体能取自体，未见此事。从缘所生之心由自性空故无体，彼云何能取无色？ 摄曰：勿以无因理曲故，又执心能取诸色；心不自取且无性，如何能取无性色！
				第五项 刹那不能取，何能及过、未	问：经说过去色、未来色，故取色应有。答：若刹那生心，不取刹那色，云何能通达，过去未来色。此约刹那色心而破。刹那生心尚不能取刹那生色，况能通达过去及未来之色！以非有故，不应通达。云何者，是除遣义。由此理趣，色最不可取。 摄曰：性心性色刹那间，尚不能取况过、未！
				第六项 显形性非异心亦不能取	又虽许显色、形色，然说取色亦不应理。何以故？显色与形色，异性终非有，不应取彼异，许同是色故。若显色、形色有异者，取彼二为异，容应正理。然许显、形同是色法，故不应理。 摄曰：显、形性非绝对异，同是色故不可取。

表 7-2: (2 表) 第七章 根、境、识等

第七章 根、境、识等	第一节 境、识		第二条 眼识	复次： 眼识非在眼，非色非中间，彼依眼及色，偏计即颠倒。 若审观察：眼识非眼中有，非色中有，亦非彼二中间而有。 遍计依眼及色有彼生者，即是颠倒。 摄曰： 内眼外色及中间，能取眼识悉非有，愚夫持有自性见，定执依眼或依色。
	第一条 直约能见、所见义破	第一款 约不自见义破		问：眼等诸处是有，眼所见等亦有，谓眼见色、耳闻声等。答： 若眼不自见，云何能见色，故眼色无我，余处亦同尔。 若眼不见自性，云何能见于色？由不自见，亦不见色，故说眼无我，即无自性。又色亦无我，如不可见，即非是色。余处亦尔。 以此次第，则余诸处皆成无我，即无自性。 摄曰：眼不自见宁见色，故知眼处无有我。 色非可见亦无我。余处无我例亦尔。
				问：眼能自见，非是识见。何以故？识是能取故。由能取细色等，故名曰识。眼能自见，眼以清净大种为体，此即眼之自性。能取此者，是识；如是能见显色、形色等诸色差别者亦唯是识。是故汝说若眼不自见云何能见色，不应正理。答：是事不然。何以故？ 眼由自性空，复由他性空。色亦如是空。余处空亦尔。 眼由依他起故名空，即眼是依他而成，凡依他成者即自性不成，故眼是自性空；眼由自性空者，自性即自体也。若许有他性，亦非正理。何以故？ 自性若无，岂复有他性？他性亦无，故是他性空。又言他性空者，他即是识，即是眼由识空之异名。何以故？以眼无知故，若无知者，则不应有识性，故亦是他性空。又识亦即是空也。由何知空？以识是依他起故。 云何依他？谓识依所知等而有。 凡是依他有者即无自性，故识无自性；是故说识能取细色等，不应正理。色亦如是者，谓与彼相同。如眼是自性、他性空，色亦是自性、他性空。云何色是自性、他性空耶？如前已说一切法自性于一切非有；若审观察，一切法皆非有，即是一切诸法皆无自性之异名。空者，即不可得之异名也。 又由缘起故，亦说名空。如色由大种为因而成，是依他成，凡依他成者，则非自性成，故色是自性空。亦是自性空：色之他为眼及识，眼与识是有境，色即是境，境非有境，故他性空。又识属内，色是所行是外非内，故亦是他性空。 亦尔者，谓如色由自性、他性空，如是余处亦由自性、他性空。 摄曰：净种眼性自能见、识唯能取亦不然。眼、色及识自、他无。余处亦同无自、他。因缘生故自性空。自性无故他性无。
		第二款 约自性他性空义破		
		第二条 由就触俱、不俱义破		复次： 若触俱一起，则余者皆空，空不依不空，不空不依空。 若时一处与触俱起，则余者皆空。是空则不依不空，不空亦不依空。 摄曰：一处触俱余处空，空与不空不相依。
	第三节 触、受、识、识者			复次： 三非有自性，不住无和合，则无彼性触，是故受亦无。 三非有者，谓彼无。于不住自性中则无和合。 和合无故，则无彼性触，谓无从彼所生之触。由无触故，受亦无。 复次： 依止内外处，而有心识生，是故识非有，如幻如焰空。 由依内外处而有识生，故识非有。如幻事、如阳焰，其性本空。 若作是念：有识、有识者。亦不应理。何以故？ 由依所识生，是故识非有，识所识无故，亦无有识者。 识依所识而生，故识非有。由所识、能识俱非有故，识者亦无。 摄曰：根、境、识三无和合，彼等不住自性故；三和无故性触无。 性触无故受非有。识生依止内外处，即是无性如幻等，又依所识故无识。识、所识空识者空。

表 8：（1 表）第八章 流转还灭

第八章 流转还灭	第一节 正明流 转还灭 无自性	第一条 预启其门		问：如说一切无常，以说一切无常故，即显不空。 答： 一切无常者，非常无有常，常无常依性，其性岂能有。 一切无常者，当知意说非常或无有常。 若有性者，可说常或无常。 其性岂能有，谓无有也。 摄曰：佛说「一切无常」语，意唯遮常非表性，性有可说常无常，过故彼性岂能有！
		第二条 正明其 义	第一款 流 转 无 自 性	问：贪、嗔、痴应有，经中广说故。答： 爱非爱颠倒，缘生贪嗔痴，是故贪嗔痴，非由自性有。 从爱缘、非爱缘、颠倒缘生贪、嗔、痴，故贪、嗔、痴非由自性而有。 复次： 于彼起贪欲，嗔恚或愚痴，皆由分别生，分别非实有。 于一境上起贪、嗔、痴，故贪、嗔、痴并由分别而生。 分别非实有故，分别所生贪、嗔、痴等亦非实有。 云何非实？ 所分别无故，岂有能分别，以是缘生故，能所别皆空。 所分别全无。若无所分别，岂有能分别？ 由缘生故，所分别自性空，能分别亦自性空。 摄曰：贪等如次依爱缘，非爱及倒故无性； 一境三毒唯分别，分别尚无况三毒； 分别无由所别无，缘生所别亦无性。
			第二款 还 灭 无 自 性	复次： 四倒生无明，见真则非有，此无故行无，余支亦如是。 由见真实故，不复从四倒而生无明。 由此无明无故，则不生诸行，如是余支 亦不生。 摄曰：无明缘于四倒生，见真则不起四倒，四倒无故无明无，无明无故余支灭。
	第二节 特示流转还灭之律理			复次： 依彼有此生，彼无此不有，有性及无性，为无为涅槃。 若依彼而生此，则此从彼生，彼无此亦非有。 有性、无性寂灭及有为、无为寂灭，即是涅槃。 复次： 诸法因缘生，分别为真实， 谓于缘起法贪着、顾恋、分别、执持。 佛说即无明，发生十二支。 复次： 见真知法空，则不生无明，此即无明灭，故灭十二支。 行如寻香城、幻事及阳焰、水泡与水沫、梦境旋火轮。 如实了知诸法性空，即不生无明，此即无明灭； 无明灭故，十二支悉灭。 何以故？ 若审观察，诸行如幻、如阳焰、如寻香城等，是故性空。 善了知此，则无明不起，即无明灭，故十二支皆当息灭。 摄曰：「依彼有此」是生理，「彼无此灭」为灭律； 有性无性为无为，一切寂灭即涅槃。 缘生无性分别有，无明发生十二支。 欲灭无明须见真，无明灭则余支灭； 诸行如幻等性空，善知即能灭无明。

表 9：（1 表）第九章 真、俗、空、有

第九章 真、俗、 空、有	第一节 佛说缘起，即显性空	复次： 无少自性法，亦非无有法，以从因缘起，法无法皆空。 若审推求，全无少许有自性法，亦无少许无法。法与无法皆因缘生，故悉是空。 复次： 以此一切法，皆是自性空，故佛说诸法，皆从因缘起。 由一切法皆自性空，故佛说诸法皆是缘起。 摄曰：诸法自性皆空故，佛说诸法从缘起。
	第二节 真空不可说，俗有不可坏	复次： 胜义唯如是，然佛薄伽梵，依世间名言，施設一切法。 于胜义中，一切缘起诸法皆自性空，唯此而已。然佛世尊依止世间名言如实施设种种一切诸法。 复次： 不坏世间法，真实无可说，不解佛所说，而怖无分别。 于世间诸法不破不坏，于真实中则全无法可说。 由未了知缘起胜义，不达如来所说，故诸愚夫于无立、无相、无分别而起恐怖。 摄曰：胜义唯空不可说，世俗假有不可坏；愚者不达于无立，无相、无想而恐怖。

表 10：（1 表）第十章 结义劝学

第十章 结义劝 学	第一节 结定缘起性空	复次： 依彼有此生，世间不可壤，缘起即无性，宁有理唯尔。世间说依于彼法有此法生，此世间理不可破坏。然凡缘生即无自性，若有自性，何能说有？决定如是！ 摄曰：彼有此生俗叵坏，即俗无性理决然。
	第二节 劝学中道了义	复次： 正信求真实，于此无依法，以正理随求，离有无寂灭。若成就正信勤求真实，于此所说都无所依之法，能以正理随求、随欲者，则能远离有性、无性而得寂灭。 复次： 了知此缘起，遮遣恶见网，断除贪嗔痴，趋无染涅槃。 摄曰：性空真实无依法，正信勤求离有无； 缘起能裂恶见网，了知断染趋涅槃。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译在世苑汉藏院那伽窟。 此据藏文论藏中智军译龙猛菩萨自释本而译，其中颂文与后童胜、盛称、经然诸大师之译本稍有出入，容暇重校。 法尊识 编者按： 《七十空性论》本论有七十三个颂，以少从多或以整摄零，所以叫做「七十」七十颂为能诠的文字，毕竟空的「无依法」为其所诠的义理，这就是「空性」。 以七十颂表达诸法毕竟空的真理，或由七十颂显示缘起诸法的实性不可得的意义，所以叫做《七十空性论》。 《七十空性论释论》也是龙树菩萨自己造的。 《七十空性论》全部文义可以科摄为十个方面，因成十章。